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4〕5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名：邓沛东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441821*****3070

住址：广东省佛冈县汤塘镇*****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对佛冈东腾建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佛冈东腾建材有限公司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违法行为发生时，该公司由你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建设项目由你直接负责。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收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

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